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5-17  
樓

聯絡人：林威廷

聯絡電話：23272669

電子信箱：waiting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僑教學字第107008351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徵才訊息(A49000000B107008351701-1.doc)

主旨：有關韓國漢城華僑中學徵聘數理專任教師乙名事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刊登於貴部（局、處）網站，並轉知所屬各級學校及教師公會等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韓國代表處本（107）年8月6日韓僑字第10769000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韓國漢城華僑中學初、高中徵聘數理專任教師乙名，其條件及待遇等資料詳徵才訊息（如附件）；有意應徵者請備妥個人履歷、教學計畫書、學歷及經歷證明等相關資料逕與該校聯繫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